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1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93年11月19日出生于湖北省竹溪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从事房产中介，户籍在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，暂住上海市静安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6日被逮捕。

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赵宏伟，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禹艳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间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自己制作虚假房地产买卖合同，诱使被害人张某1、黄某夫妇签订上述合同，以收取意向金、首付款等为由，共骗得被害人张某1、黄某夫妇人民币76.5万元。

2021年8月12日，被告人XXX至公安机关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1、黄某的陈述，证人徐某、张某2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涉案房屋户籍人员信息、接受证据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工作情况，被告人XXX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XXX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31年8月1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XXX退赔被害人张某1、黄某经济损失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赃证物品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徐敏芳

审 判 员

张金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杜建红
陆丹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